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50303C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12605C1010112605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0年3月30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6月15日教育部臺綜(二)字第1060075647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6年6月1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教育部臺教綜(二)字第1070066489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7年5月24日生效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院長 | | | 一 | 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
| 副院長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大學校院具教授資格之院長級以上者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
| 中心主任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二 (六)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 | | 五十三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研究員不得高於二十六人。 |
| 專門委員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二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七 |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技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編審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
| 輔導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 | |
| 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 | | 六十四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四十二人。 |
| 技士 | 委任或薦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 三 | |

| | | | | | |
|---|---------------|------------------------|------------------------|--------------|-------------|
| | 任 | 第七職等 | | | |
| 組員 | 委任 或薦 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二十一 |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 五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 三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 三 |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 一 | |
| | 組員 | 委任 或薦 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二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 一 | |
| 主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 一 | |
| | 組員 | 委任 或薦 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三 | |
| 合計 | | | 一九〇 (七) | | |
| 附註： | | | | | |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 | | |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 | | | | | |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50303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12605C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 100 年 3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綜(二)字第 1060075647B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 106 年 6 月 15 日生效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院 長 | | | 一 | 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
| 副 院 長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大學校院具教授資格之院長級以上者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
| 主 任 秘 書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
| 中 心 主 任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二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研 究 員 或 副 研 究 員 | | | 五十三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研究員不得高於二十六人。 |
| 專 門 委 員 | 薦任至 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二 | |
| 主 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 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七 |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技 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編 審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
| 輔 導 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專 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 | |
| 助 理 研 究 員 或 研 究 助 理 | | | 六十四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四十二人。 |
| 技 士 | 委任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三 | |

| | | | | | | |
|-------------|---|-----------|--------------------|--------------------|--------------|-------------|
| 組 | 員 | 委任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二十一 | | |
| 技 | 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辦 | 事 | 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 書 | 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 人 事 室 | 主 | 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 | 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 組 | 員 | 委任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助 | 理 | 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主 計 室 | 主 | 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 | 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 組 | 員 | 委任或 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三 | |
| 合 計 | | | | 一九〇 (六)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50303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12605C 號令修正發布，

並自 100 年 3 月 30 日生效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 院長 | | | 一 | 比照大學校長資格聘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 |
| 副院長 | 簡任 | 第十二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大學校院具教授資格之院長級以上者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 |
| 中心主任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二 (五)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研究員兼任。 | |
| 研究員 或副研究員 | | | 五十三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
| 專門委員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二 | |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副研究員以上職務人員兼任。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七 | 內二人得列簡任。 | |
| 技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編審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 四 | | |
| 輔導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五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 | | |
| 助理研究員 或研究助理 | | | 六十四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三 |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二十一 |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 內一人得列薦任。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 人事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 | | | | |
|-----|------|-------|--------------------|------------|-------------|
| 室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二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會計室 | 會計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三 | |
| 合計 | | | | 一九〇 (六)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護理師出缺後改置。
- 三、原國立教育資料館現職組主任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年三月三十日生效。